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7月13日和9月14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7月14日和2018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》。考虑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中期权益分派的影响，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，调整后回购方案如下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（下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.57元/股条件下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4,317,08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43%以上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，并于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2018年10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于2018年12月28日实施最后一笔回购交易。在此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共计63,364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79%，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.4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.65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,911,217.21元（不

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、比例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，所有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，公司将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